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榮昌

陳建龍

羅宗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榮昌、陳建龍、羅宗華共同犯強制罪，各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莊榮昌僅因與張世偉有糾紛，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以資處理，反夥同被告陳建龍、羅宗華強拉張世偉至養生館外毆打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所為顯屬不當，應予非難，然被告3人終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偵查中均已與被害人張世偉達成和解，獲得其原諒，暨考量被告3人素行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953號

被 告 莊榮昌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被 告 陳建龍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羅宗華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榮昌因與張世偉有糾紛，遂夥同陳建龍及羅宗華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22時30分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悅悅養生館內找張世偉，並要求張世偉至店外談，張世偉不從，莊榮昌、陳建龍及羅宗華3人竟共同基於強制罪之犯意聯絡，強行將張世偉拉至店外毆打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使張世偉行無義務之事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莊榮昌、陳建龍及羅宗華3人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張世偉及吳毓茹之陳述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在卷。

二、被告等所犯法條：

(一)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報告意旨認被告等人係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嫌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被告3人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許 靜 萍